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〇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八一
編輯傳眞機：六七八一六三
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郵撥刷印地址：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公司有限華業實順橋板市

大法官作成釋字371號解釋：

法官審理案件時如認應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得停止訴訟聲請釋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一七次會議中，就立法院爲一般法院法官有無實質的法律違憲審查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爲國家最高法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爲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爲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爲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爲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爲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解釋法律違憲事項以本解釋爲準，其聲請程式準用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陳計男、翁岳生、曾華松、劉鐵錚、楊慧英、王和雄、王澤鑑、林國賢、董翔飛、施文森、城仲模、孫森焱、蘇俊雄、戴東雄、林永謀、吳庚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採用成文憲法之現代法治國家，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情況不同，其制度之設計及運作，雖目的皆在保障憲法在規範層級中之最高性，並維護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俾其於審判之際僅服從憲法及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我國法制以承襲歐陸國家爲主，行憲以來，違憲審查制度之發展，亦與上述歐陸國家相近。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第七十八條又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則明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是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爲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各級法院法官依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依法律之取捨困難，亦可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爲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爲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解釋法律違憲事項以本解釋爲準，其聲請程式準用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陳計男、翁岳生、曾華松、劉鐵錚、楊慧英、王和雄、王澤鑑、林國賢、董翔飛、施文森、城仲模、孫森焱、蘇俊雄、戴東雄、林永謀、吳庚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由此一司法機關予以判斷，如德國（一九四九年基本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條）、奧國（一九二九年憲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義大利（一九四七年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及西班牙（一九七八年憲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等國之憲法法院。各國情況不同，其制度之設計及運作，雖目的皆在保障憲法在規範層級中之最高性，並維護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俾其於審判之際僅服從憲法及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我國法制以承襲歐陸國家爲主，行憲以來，違憲審查制度之發展，亦與上述歐陸國家相近。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第七十八條又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則明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是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爲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各級法院法官依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依法律之取捨困難，亦可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爲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爲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解釋法律違憲事項以本解釋爲準，其聲請程式準用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陳計男、翁岳生、曾華松、劉鐵錚、楊慧英、王和雄、王澤鑑、林國賢、董翔飛、施文森、城仲模、孫森焱、蘇俊雄、戴東雄、林永謀、吳庚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改會南區法院院長座談會

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聽取改革建言宣示改革理念

【本刊訊】司法改革委員會於一月廿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共十一位院長均出席。

此次座談會係繼一月十六日在新竹地院舉行之北區首長座談會之後賡續舉行，施院長致詞說明推動司法改革無預設之改革底線，必須廣求各方意見，尋求共識，除了司改會各位委員及高雄、臺南高分院及、學界、社會人士、南投、雲林、嘉義、屏東、臺東、法官代表外，特別邀請高雄、臺南、彰化及法官們已表達各種寶貴意見外，司法首長都是資深法官，不能無聲，是以分別在南、北兩區舉行座談會，希望首長們憑其豐厚之學驗，發抒各自的觀點，施院長並懇切表示司法院並無預設之改革底線，希望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四位召集人先後說明各研究小組之議題及研究題綱外，並報告司改會就各個議題之進展，會中分發若干討論資料，分析不同觀點、不同方案之利弊得失。與會首長熱烈討論，發言踴躍，頗多正反意見。施院長及四位召集人全神貫注，頻作筆記。工作人員則詳盡紀錄，全程錄音。

中午休息一小時，並在會場用餐，二、三所中、小型法院試辦半年。法官之評鑑及司法風紀之維護，如由法官組成委員會掌理，似可由法官選出德望崇隆之律師或法學界人士參與，仍請研究其他有效可行之方案。法曹合一考試培訓，頗至更多問題，甚又生另一問題，甚可取，是以要在體制內，溫和、穩健地改革，走得快不如走得好。最後預祝大家春節愉快，身體健康，座談會在如雷掌聲中結束。（施院長宣示之改革理念，可參閱本刊上期一版）

行政法院新舊院長交接

司法院施院長親臨監交

羅院長頒獲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行政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假司法院會議室舉行；司法院施院長親臨監交，陳大法官計男等多位院、檢首長同仁到場觀禮。

施院長首先爲卸任羅院長頒授一等司法獎章，以表彰其在司法界之卓越貢獻，並稱許羅院長歷任一、二審推事、庭長、首席檢察官、院長等職務，服務司法將近半世紀，可謂功在司法、功在國家。自七十九年九月接掌行政法院，迄今日卸任止，在籌建新的辦公廳舍、加強行政及審判業務、研究改進行政訴訟制度等，皆事必躬親、負責盡職、備極辛勞；希望今後仍能續續提供興革意見，讓司法更進步。

羅院長致詞表示，自接任行政法院院長一職以來，於八十年、八十三年間，二度完成院內單行法規之修訂；七十九年、八十二年分別增設第四庭、第五庭；八十年七月起至八十一年六月止，完成增修「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八十年起至八十三年止，完成全院業務電腦化；並參與籌建行政法院新的辦公廳舍等；但謙稱工作之能夠順利完成，皆因各位庭長、評事，以及全院同仁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爲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關於各級法院法官。

聲請本院解釋法律違憲事項以本解釋爲準，其聲請程式準用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陳計男、翁岳生、曾華松、劉鐵錚、楊慧英、王和雄、王澤鑑、林國賢、董翔飛、施文森、城仲模、孫森焱、蘇俊雄、戴東雄、林永謀、吳庚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中午休息一小時，並在會場用餐，二、三所中、小型法院試辦半年。法官之評鑑及司法風紀之維護，如由法官組成委員會掌理，似可由法官選出德望崇隆之律師或法學界人士參與，仍請研究其他有效可行之方案。法曹合一考試培訓，頗至更多問題，甚又生另一問題，甚可取，是以要在體制內，溫和、穩健地改革，走得快不如走得好。最後預祝大家春節愉快，身體健康，座談會在如雷掌聲中結束。（施院長宣示之改革理念，可參閱本刊上期一版）

論司法體系的合法化功能



系統理論是晚近社會科學尤其是政治學及社會學所習用的一種分析工具，學者常將國家的整個政治建制看作一個系統，進而討論其結構與功能。在系統之下，又可分爲若干次系統，就司法部門在政府組織而言，也是次系統之一。

依照當代研究司法政治（judicial politics）學者的見解，司法體系的功能可大略分爲四項：㈠衝突的權威解決，㈡維護社會現狀，㈢保障個人權利及㈣使政治系統運作合法化。前三項與我國古書所稱「平亭曲直」「定分止爭」相當，乃司法最原始的功能，無待深論，至於第四項合法化功能則有說明的必要。在未進入正題之前，先敍述一個流傳很久的故事：

在柏林附近的波次坦有一座著名的城堡，取名爲無憂宮，因爲王宮的主人普魯士君主腓特烈大王，希望在他離開柏林的喧囂時候，能夠在這裏度過無憂無慮的生活。可是與無憂宮相鄰的一家農戶卻有一座風車磨房，整天價響使腓特烈大王無法安寧。國王於是派人向農夫洽購磨房，但被農夫義正辭嚴的拒絕了。爲了保護這座世代相傳的磨房不被國王收購，農夫將爭執提出於柏林法院，最後法院出人意外的判決國王敗訴，農夫保有了自己的磨房。消息傳遍全國，國王越發獲得民衆的愛戴。相傳這一切都是腓特烈大王幕後安排，這位終生奉行馬基維里主義（Machiavellismus）的統治者，爲樹立臣民對其統治權威的新形象，不惜唆使農夫出面控告，又暗中指示法院判自己敗訴。

專制政治的合法性基礎不是建立在權力的行使來自人民同意的命題上，而是仰賴王位繼承的正當程序、或者經由更高統治者的認可；專制政治也沒有權力分立的概念，但聰明的統治者如腓特烈大王就知道運用技巧，以司法機關的運作來增強臣民對統治權威的合法性信仰。現代國家的憲法，大抵採取權力分立的原則，同時又賦予法院審查法律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憲法或法律的權限。由於司法審查行生的合法化功能是顯而易見的，美國學者布來克（Charles Black）就曾說過：「司法審查具有兩項基本的功能：在政府活動上加蓋合法字樣的印戳，以及當政治部門侵入法院認爲屬於憲法禁止的範圍時，加以制止。這兩項功能並非互相獨立，相反的，可以看作一種功能的兩面。」

在我國現行制度之下，扮演合法化功能的主要角色，便是共同行使「公法審判權」的行政法院及大法官。

啓事

一月卅日至二月二日爲春節期間，本刊第七一〇期（二月一日出刊）提前於一月二十八日出刊，二月八日循例暫停一期，二月十五日起照常出刊。特此奉告。

編輯部敬啓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㈠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併與書狀、書刊、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㈡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
雙
宇法編著
全定本
1.歷年老記繁以容之系
合校筆各加內幹體務
配各、將表其骨之實
2.見考官考新至
關法等料用
相司所資引
3.
4.
雙榜文
台北市7樓
41號33
電話:帳號
劃撥
徐鈍